

阳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阳人社函〔2026〕91号

阳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对阳泉市政协十四届五次会议第 0244 号 提案的答复

王凤娥委员：

您好，您提出的《关于加强新就业形态从业人员社会保障与权益维护的建议》已收悉，经研究，现答复如下：

一、关于创新社会保险保障机制

我们积极推进解决新就业形态从业人员参保工作。主要包括以下几方面：

（一）优化养老参保缴费机制。针对灵活就业人员参加职工养老保险费率较高（20%）的实际困难，我们积极落实山西省关于灵活就业人员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缴费政策，允许其在我省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的60%至300%之间自主选择缴费基数，降低参保门槛。同时，加大社保补贴政策落实力度，对就业困难人员、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等符合条件的灵活就业人员，按规定给予社会保险补贴，切实减轻其缴费负担。在医疗保险方面，灵活就业人员可自主选择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或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现制度间顺畅衔接。

(二) 建立独立职业伤害保障制度。2025 年，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山西省新就业形态人员职业伤害保障实施办法》，在全国率先以省级政府规章形式建立独立于工伤保险制度之外的新就业形态人员职业伤害保障制度。该办法明确将外卖骑手、网约车司机、同城货运等新就业形态人员纳入保障范围，实行“接单缴费、个人自愿、平台承担”的缴费模式，保障内容包括医疗救治、伤残补助、生活保障费等。目前，我市正按照省统一部署启动职业伤害保障试点工作，首批覆盖美团、饿了么、滴滴等主要平台企业的从业人员。

(三) 拓展商业补充保障渠道。积极引导商业保险机构开发适合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的意外伤害保险、住院医疗保险等补充保险产品，鼓励平台企业为从业者购买商业保险，构建“社会保险+商业保险”多层次保障体系。

二、关于强化劳动权益保护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工作，人社部根据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聚焦大量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就业方式相对灵活、难以直接适用现行劳动法律的问题，持续完善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制度。2021 年，人社部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等部门印发《关于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保障权益的指导意见》，根据企业用工形式和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就业方式的不同，按照双方形成劳动关系、不完全符合确立劳动关系情形和民事关系，分类合理界定了企业的劳动保护责任，健全新

就业形态劳动者公平就业、劳动报酬、休息、劳动安全、社会保险、民主参与、公共服务、权益保障等制度，创新和完善了劳动者权益保障政策体系。2023 年，人社部又印发了《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合同和书面协议订立指引（试行）》《新就业形态劳动者休息和劳动报酬权益保障指引》《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规则公示指引》《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维护服务指南》等系列指引指南，指导平台企业及其合作企业依法合规与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书面协议，公平确定劳动报酬，科学安排工作时间，制修订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订单分配、报酬支付等劳动规则切实履行民主程序，建立健全企业内部劳动纠纷化解机制等。2026 年 3 月 10 日，中华全国总工会、人社部、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中华全国工商联等四部门联合印发了《平台劳动规则和算法协商指引（试行）》，指导平台企业围绕劳动规则和算法建立与工会、新就业形态劳动者代表的协商机制，真正把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普遍关心的重大问题纳入协商，切实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合法权益，推动实现平台企业和新就业劳动者共赢发展。我市各级人社部门深入推进贯彻落实系列政策措施，积极探索和创新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工作，不断推动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工作提质增效。

三、关于健全权益救济机制

市、县人社部门牵头市“三方四家”积极推进新就业形态领域的工会组织建设和建立常态化的沟通协商机制，吸收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加入工会组织，及时帮助新就业形态劳动者解决生活和工作中遇到的困难，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在生活和工作中遇到困难也可以向

工会组织或市县工会组织请求支持和帮助。联合组织开展“两节”送温暖、工会夏令营、“工会送清凉”、情暖农民工等专项活动，针对劳动模范、困难职工、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等群体实际需求实施了慰问、救助和帮扶。同时，美团、顺丰同城等平台用工合作企业均建立了工会组织，在组织协商调解、化解劳动纠纷、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6月25日，我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整体入驻市级综合治理中心，成为全省首个进驻该平台的市级仲裁院，实现调解、仲裁、司法、信访、法律援助等职能空间聚合，打破以往部门分头办公、衔接不畅的壁垒，构建“一窗受理、联合调处、调裁无缝衔接”全新工作格局。依托综治中心统筹调度优势，建立“中心吹哨、部门报到”联动机制，针对新就业形态复杂用工纠纷，同步邀约司法、工会、市场监管、平台企业代表开展联合研判，厘清劳务、劳动关系边界，一站式提供法律咨询、协商调解、仲裁立案、司法确认全流程服务，新就业形态劳动者仅需“进一扇门、跑一个窗”即可完成全部维权流程。

四、关于构建职业发展支持体系

近年来，我市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政策一直覆盖新就业群体相关企业，要求企业组织职工开展岗前培训、安全技能培训、岗位技能提升等培训不少于3天（24课时），按照300元/人的标准给予企业补贴。

我们积极研究新就业群体职业发展相关政策，推出了系列支持新就业群体职称评审措施。一是放宽限制条件。应用型人才职称评

审取消论文限制性要求；长期在基层农村、艰苦边远地区工作、业绩突出的专业技术人才，申报高级职称，学历可放宽到大专；申报中级职称，学历可放宽到中专。二是畅通申报渠道。取得国家职业资格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证书的高技能人才，可参加相应专业助理工程师、工程师、高级工程师评审。目前，已在全市各县区、重点产业园区、人力资源企业等部门单位开设 27 个职称申报受理服务点。三是贯通发展渠道。获得高级工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技术技能工作满 2 年，可申报评审相应专业助理工程师；获得技师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技术技能工作满 3 年，可申报评审相应专业工程师；获得高级技师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技术技能工作满 4 年，可申报评审相应专业高级工程师。

下一步，我们将继续深入贯彻落实系列指引指南，积极探索适合阳泉实际的制度创新，稳慎有序推进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工作。同时，会同有关部门、单位加大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政策宣传力度，压实平台企业的用工主体责任，及时查处侵害劳动者权益的企业，持续推动政策落实落地。

感谢您对我市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社会保障工作的关注与支持。

负责人：孙玉华

承办人：张东光

联系电话：0353-2295838

阳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6年7月31日

阳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6年7月31日印发
